|  |
| --- |
| 萧跑改办〔2017〕45号 |

|  |
| --- |
| 杭州市萧山区全面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

关于推进“最多跑一次”事项集中办理的

实施方案

区级机关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最多跑一次”事项向行政服务中心集中的要求，为办事群众和企业提供便捷、优质的服务，创造透明、高效的办事体验和营商环境。现结合我区实际，就推进“最多跑一次”事项集中办理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精简、高效、便民”为原则，加快推进部门内部职能调整、整合，优化行政资源配置，实现“最多跑一次”事项100%进驻区办事服务中心，方便群众和企业的办事。

**二、工作原则**

**1.事项应进必进。**我区公布的“最多跑一次”事项目录中包含的所有事项（车管事项除外），必须进驻区办事服务中心（含区市民之家）。其中涉及政策敏感性问题的或已下沉到镇街、基层站所办理的事项应保持现状。

**2.职能整合到位。**做好部门内部职能整合，避免分散办理，多科室审批。所有“最多跑一次”事项承办科室应当相对集中，推行受办分离，其中行政审批事项必须集中到一个科室，“最多跑一次”改革工作由一名分管领导负责。

**3.人员集约高效。**按照集约高效、统一管理的原则，全流程定人定岗定责，实现窗口设置最优化、人员配置最少化。

**4.服务多点便捷。**坚持集中办理和多点服务相结合，按照“就近办、简化办、网上办”要求，原则上公民个人事项应当下沉到镇街、基层站所，鼓励权力下放，也可实行镇街、基层站所受理，部门后台审批，打造“30分钟办事圈”；区级单位办理的事项进驻后，现有部门办事大厅应保留原有服务功能，方便群众办事。

**三、工作内容和步骤**

**1.摸底准备阶段**（12月8日前）：各部门和单位认真梳理研究各自职责范围的“最多跑一次”事项，摸底尚未进驻事项的底细，根据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件频次进行筛选分类，研究科室职能整合、流程优化和事项进驻方案，上报事项基本信息表。

**2.职能整合阶段**（12月31日前）：各部门和单位按照“最多跑一次”事项进中心的要求，拟订本部门（单位）内设机构及职能调整方案。在整合调整过程中，要坚持不增加机构个数、不增加人员编制的原则。

**3.标准化服务指南编制阶段**（2018年1月10日前）：新进事项要按照省市和区办事服务中心标准化服务指南的梳理要求，取消无法律法规依据的申报材料，制定标准化收件清单，标出规范性审查要点，制作可视化示范文本，编制包含材料清单、审查要点和示范文本在内标准化服务指南。按照受办分离的要求，优化、简化办事流程，明确办理机构，并对外公布。

**4.入驻筹备阶段**（2018年1月20日前）：各部门和单位根据职能整合情况，做好本单位内设机构及人员、审批权限、业务流程的调整和入驻区办事服务中心（含区市民之家）集中办理的工作方案，填报进驻情况反馈表。区办事服务中心做好窗口设置、事项承接等筹备工作。

**5.事项进驻阶段**：根据我区的实际情况，在2018年1月31日前，各部门、单位现有进驻区办事服务中心工作人员能承接的事项，全面完成进驻；现有人员工作量无法承接的事项，可先实行中心窗口受理、部门内部运转、中心窗口出件。现未进驻区办事服务中心的部门（单位），按照人员精简的原则，适当进驻人员；国、地税事项暂保持现状。

2018年10月8日前，各部门、单位按照省市“最多跑一次”改革要求，推进内部职能整合，做到定人定岗定责，实现所有事项全面进驻区办事服务中心。

**四、工作要求**

**1.统一认识。**“最多跑一次”事项集中办理是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的重要举措，是避免群众多次跑、来回跑、方便群众和企业办事、提升群众和企业获得感和满意度的重要手段，各部门、各单位要牢固树立大局意识和全局观念，密切协作、步调统一、合力推进，做到“应进必进，进必授权”，杜绝名进实不进现象。

**2.精心组织。**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积极践行“以人民为中心”政务服务理念，坚持集约、高效原则，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减少审批环节，规范审批行为，创新管理方式，提出切实可行、符合实际的需求及进驻方案。

**3.协同配合。**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密切配合，各司其责，区办事服务中心负责拟进驻事项的梳理确认，区编委办负责相关部门和单位内设机构的职能整合归并和机构调整等事项的审核、审批，确保改革工作顺利圆满完成。

萧山区全面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办事服务中心代章)

2017年12月11日

主送：区级机关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抄送：区委盛阅春书记、区政府王敏区长、顾春晓常务副区长,

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派驻第二纪检监察组、派驻

第六纪检监察组

萧山区全面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年12月25日印发